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230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建民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5,61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莊金屏

附表：

Table with 10 columns: 請求項目, 編號, 類別, 計算本金, 起算日, 終止日, 計算基數, 年息, 按月給付金額, 給付總額. It contains a detailed breakdown of interest and penalties for a loan of 40,747 NTD.